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恩平市建安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摘要

吉大地采评报字[2021]第019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广东省恩平市建安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恩平市自然资源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广东省恩平市建安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需对“广东省恩平市建安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本项目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广东省恩平市建安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评估采用保有矿石资源储量为 440.9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40.90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97%，废石土混入率 1%，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95.80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年，本次评估年限 10 年，碎石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45.61 元/立方米，石粉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7.75 元/立方米，固定资产投资为 1160.00 万元，正常年总成本为 1640.42 万元，年经营成本为 1541.70 万元，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广东省恩平市建安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60.7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万柒仟捌佰元整。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9 日公布执行的《江门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建筑用花岗岩单位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90 元/立方米·矿石，本次评估花岗岩可采储量单价为 3.25 元/m³(960.78/295.80)，本次评估结果的矿石可采储量评估单位价值高于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 即从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 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 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广东省恩平市建安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矿业权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mineral rights evaluator.